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登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告訴人陳亭嘉告訴被告張登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張婕妤
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2年度偵字第46197號

09 被 告 張登權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5
11 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張登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時25分許，駕駛執照經註銷，
17 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園
18 路1段與廣州街口西南角紅線處等待載客，嗣後起步沿廣州
19 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穿越西園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
20 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竟疏未注意，
21 違反號誌管制而貿然闖紅燈穿越路口，適有陳亭嘉騎乘車牌
22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
23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煞車閃避不及，2車發
24 生碰撞，致陳亭嘉受有左側骨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陳亭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一) | 被告張登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於上開時間，因未注意燈光號誌而穿越上開路口，與告訴人陳亭嘉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|

01

| | | |
|-----|---|---|
| (二) | 告訴人陳亭嘉於警詢時之指訴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(三)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 | 佐證： 1. 本案車禍發生經過情形之事實。 2. 被告之駕駛執照經註銷之事實。 |
| (四)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| 被告闖紅燈為本案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|
| (五) |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| 佐證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嫌。被告之
 03 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
 04 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09

檢 察 官 王 繼 瑩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2

書 記 官 林 念 穎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 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 17 罰金。